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锡房金〔2012〕50号

关于调整离开本市支取规定的通知

各科室、各分中心、各银行:

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公积金支取业务办理流程，减少所需提供的材料要件，切实方便外来务工人员支取住房公积金，现将离开本市支取住房公积金的规定调整如下:

一、职工办理离开本市支取需提供单位开具的公积金支取申请单、退工单原件及复印件、二代异地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二、如提供一代身份证的、或者二代身份证的地址信息为本市行政区域的（包括江阴、宜兴、锡山、惠山），另需提供外地户籍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三、原离开本市支取公积金的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，按本规定执行。

四、本规定自二0一三年元月一日执行。

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二0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

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　　2012年12月13日印发

共印：20份